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韩超、汪建兵、毛秀兵、郑杨、朱丽宣、彭锋媛、王海军、张春艳、谢茵翡、戴明高、杨雷、杨立才、罗华智、胡斌、陈鹏威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投资发起设立产业基金借助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及其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充分利用博彦产业投资基金平台，并发挥各方优势寻找符合公司转型战略的投资标的，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此后无正文，为签字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谢德仁

刘瑞

白涛